

## 云南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为做好云南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保证招生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进一步提高选拔质量和招生工作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0〕8 号）、《关于做好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编制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0〕6 号）以及云南省招生考试院相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招生章程。

### 一、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 二、招生专业、招生计划

#### （一）招生专业

2021 年我校招收硕士研究生分学术型和专业学位两种类型，其中部分专业学位招收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类别（领域）详见《云南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我校 2021 年非全日制专业仅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 （二）招生计划

2021 年我校预计招收硕士研究生 4700 余人，包含推免计划、全国统一考试（含联合考试）计划、单考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除部分专业是按方向招生以外，其余均为按专业招生，具体请参看我校

研究生院网站（[www.grs.ynu.edu](http://www.grs.ynu.edu)）公布的《云南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各专业备注栏中的要求。

### 1. 推免计划

《云南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全日制学术型及全日制专业学位专业均可接收推免生，非全日制专业学位专业不接收推免。可招收推免生的专业一般预留该专业 50%的招生计划用于接收推免生（公布在中国研招网上的推免生数量为各专业可接收推免生的最大上限，非实际招生数）。

### 2. 全国统一考试（含联合考试）计划

《云南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各专业拟招生人数包含推免计划和全国统一考试（含联合考试）计划等，各专业实际招收的推免生数以当年公布的推免生拟录取名单为准（预计将于 2020 年 10 月底公布）。

### 3. 单考计划

2021 年我校单独考试招生计划为 10 人，可进行单独考试招生的专业及具体要求详见《云南大学 2021 年为在职人员组织单独考试招收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 4.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2021 年我校“少干计划”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招生专业及具体要求详见《云南大学 2021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 5.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2021 年我校所有招生专业均可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招生计划、具体要求详见《云南大学 2021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招生章程》。

我校最终实际的招生计划将以当年教育部下达的实际招生计划为准(预计将于 2021 年 3 月份正式下达)，正式计划下达后我校将视生源状况和各学科发展需要适当调整各专业招生名额。考生若有疑问，可致电我校研招办进行咨询。

招生专业目录中带“☆”者表示该专业是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专业，带“★”者表示该专业是我校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下自主增设的二级学科专业。

### 三、学习方式

按照学习方式区分，我校硕士研究生分为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全日制研究生(含学术型专业和专业学位)是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是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毕业时，学校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我校招生专业目录中专业名称下方研究方向中带“(非全日制)”的即可招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非全日制专业仅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 四、报考条件

A. 报考我校学术型专业的考生，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必须在 2021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 2021 年 9 月 1 日，下同）或 2 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的本科结业生，且符合我校根据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学历符合第(3)条（按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仅可报考我校部分专业，具体请参看专业目录中各专业备注栏中的要求。**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B. 报考我校专业学位的考生报考条件按下列规定执行。

1. 报名参加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 A 中的各项要求。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2. 报名参加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 A 中的各项要求。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自学考试本科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

3. 报考我校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旅游管理、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 A 中第 1. 2. 3 各项的要求。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符合招生单位相关学业要求，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工程管理、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仅限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报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考试招生政策同时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6〕2 号）有关规定执行。

同等学力的相关说明：

1. 同等学力身份是指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截止 2019 年 9 月 1 日），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

2. 报考我校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同等学力考生，其高职高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应在 2016 年 9 月 1 日前颁发。

3. 同等学力考生若在报名时未如实填报同等学力情况，进入复试者我校有权取消其复试资格。

## 五、报名

硕士研究生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网上或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 （一） 网上报名

1. 网上报名时间：2020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

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2. 报名网站：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公网网址）或<https://yz.chsi.cn>（教育网址）。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凡因未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填写错误或填报虚假信息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报名点的选择：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单独考试考生应选择招生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专业代码125400）、工程管

理等专业学位的考生和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

### 3. 注意事项:

(1) 我校非全日制专业仅招收在职定向人员。报考时，报考类别须选择“定向就业”，同时应准确填写定向就业单位及其所在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我校不予准考，责任由考生自负。

(2) 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专业，我校将在10月31日前对网报成功的数据进行审核，对于不符合我校报考条件或报名数据存在问题的考生，将通过研招网后台发送站内信息进行提示，考生接到短信提示后请尽快登录研招网查看原因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新报名或数据修改。请务必保证报名时填写的手机号码正确并能够正常接收短信（建议网报期间手机不要开启短信拦截等屏蔽功能，以免耽误接收研招网发送的短信）。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我校的调剂办法、计划余额等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3) 报考审计（025700），会计（125300），公共管理（125200），图书情报（125500），工程管理（125600），工商管理（125100），旅游管理（125400）专业的考生考试方式为“管理类联考”，报考法律（非法学）（035101），法律（法学）（035102）专业的考生考试方式为“法硕联考”，报考单独考试的考生考试方式为“单独考试”，其他考生考试方式为“全国统考”。

(4) 考生应按我校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5) 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

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6)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 <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我校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7) 报考我校且毕业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就业的少数民族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或者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可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若符合教育部相关规定,且打算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应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内(2020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在“研招网”报名系统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且申请定向就业到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考生身份、报考类别(定向就业、非定向就业)等报考信息经现场审核,考生本人签字确认后,一律不得再做修改。报名时报考类别未选择“定向就业”或定向就业单位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考生,不能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少数民族地区以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为准。

(8) 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9)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10) 国防生和现役军人报考我校应当事先认真阅读了解解放军及我校有关报考要求，遵守保密规定，按照规定填报报考信息。不明之处应当事先与我校联系。

(11)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2) 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

### 1. 确认时间、地点

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请报考考生查询相关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及报考点网站，按照规定时间在网上或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

### 2. 确认程序

(1)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或到报考点指定地方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

(2) 考生网上确认（现场确认）应当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当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原件或复印件。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人才骨干计划”的考生还需审查《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3) 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考生应当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5) 考生应当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6) 考生报名时需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 六、考生报考资格审查

请各考生务必在报名前仔细阅读我校各专业报考条件（包含专业目录中的备注信息对学历等方面的要求），现场报名后，我校将对所有考生网上填报的报名信息进行全面核实审查，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准予考试，凡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一律不准考！

对网上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或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我校将通知考生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应在网上或确认现场后一周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 七、初试

(一) 2020年12月19日至12月28日期间，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

(二) 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三) 初试日期和时间

2020年12月26日至27日。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四) 初试科目

每科目考试时间为3小时；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12月26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12月26日下午 外国语

12月27日上午 业务课一

12月27日下午 业务课二

12月28日 考生实际超过3小时或有使用画板等特殊要求的

考试科目我校学术型专业中，除教育学、历史学、医学门类设置三个单元初试科目：思想政治理论（100分）、外国语（100分）、业务课（300分）外，其他各学科门类考试科目均设置四个单元：思想政治理论（100分）、外国语（100分）、业务课一（150分）、业务课二（150分）。

我校专业学位中，体育、文物与博物馆硕士设置三个单元初试科目：思想政治理论（100分）、外国语（100分）、业务课（300分）；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会计、旅游管理、图书情报、工程管理、审计等管理类联考专业学位硕士初试科目设置两个单元：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200分）、外国语（100分）；其他各

专业初试科目设置四个单元：思想政治理论（100分）、外国语（100分）、业务课一（150分）和业务课二（150分）。

各专业具体考试科目请查阅我校2021年招生专业目录。其中，国家统考（联考）科目有：101 思想政治理论、199 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201 英语一、204 英语二、301 数学一、302 数学二、303 数学三、311 教育学专业基础综合、313 历史学基础、397 法硕联考专业基础（法学）、398 法硕联考专业基础（非法学）、408 计算机学科专业基础综合、497 法硕联考综合（法学）、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其他均为学校自命题考试科目。

（五）考生须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考场考试。考生入场时须接受考试安全及违禁物品检查，具体要求以《准考证》上的规定为准。

（六）初试成绩公布后，考生若对成绩有异议，可以按照我校公布的成绩复查办法在规定时间内向我校提出复查申请，我校将组织专人进行复查，考生本人不得查阅试卷。

## 八、复试、调剂

我校硕士研究生的复试工作一般在3月中旬至4月中旬期间进行。

（一）教育部按照一区、二区制定并公布参加全国统考和联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我校属于二区，将参照二区分数线并结合我校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确定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

（二）我校调剂信息将于教育部确定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公布于研究生院网站或者中国研招网上，届时，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填写调剂志愿。

（三）我校将在国家确定的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结合生源、招生计划和学科建设等情况，自主确定我校少数民族照

照顾政策分数线及其他要求。可申请享受我校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有以下 2 类（国防生因就业方式的特殊性一律不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1. 应届少数民族考生，网上报名时民族为少数民族，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且申请定向就业到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

2. 往届少数民族考生，网上报名时民族为少数民族，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往届考生。

申请享受我校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少数民族考生身份、报考类别（定向就业、非定向就业）等报考信息以现场审核考生本人签字确认后上传“中国研招网”的数据为准，后期不允许修改，复试前须提交相应的少数民族定向培养合同书，且毕业后必须回定向就业单位工作。

（四）我校将根据教育部相关政策以及结合我校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并公布“单独考试”“退役大学生士兵”“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五）我校将根据教育部公布的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国家线）确定各专业复试分数线，届时请考生务必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查询复试资格和相关要求，若错过复试，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六）获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应在复试前登录云南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复试通知书》，并按规定携带相关材料按照要求准时参加复试（具体要求见《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办法》）。我校将在复试前对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

（七）我校将采取笔试、口试或两者相兼的方式进行差额（比例一般为 1:1.2-1:1.5）复试，进一步考察学生的专业基础、综合分析能力、解决实际问

题的能力和动手能力等。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须在复试阶段加试两门本科主干课程。

（八）我校部分专业须在复试时加试专业课笔试。

（九）报考审计、会计、图书情报、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和旅游管理等管理类联考专业学位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在复试中进行。

（十）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成绩。

（十一）复试成绩不合格（<60分）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合格者，根据各专业招生计划，考生综合成绩排名等情况择优录取。综合成绩包括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复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权重一般为30%至50%。

（十二）各专业的复试方式、科目、复试成绩所占权重，复试差额比例等由各院系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及生源状况等在复试前确定，届时将在各院系网站公布。

（十三）复试中，我校将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十四）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需在复试时或拟录取名单公布后一周内向学院提交与定向单位签订的《云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合同书》（一式三份）。

## 九、体检

我校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未达到体检要求的，不予录取。

## 十、录取

（一）我校将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录取名单。

（二）考生考试诚信状况将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我校不予录取。

（三）硕士生录取报考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以及“少数民族骨干专项计划”的非在职考生，必须按照《调档函》要求将档案转入云南大学。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考生（“少数民族骨干专项计划”非在职考生除外）的档案，我校一律不予接收。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只能被录取为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的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

考生录取类别上报教育部后将无法变更，以《录取通知书》注明的为准，在读期间一律无法变更。研究生奖助学金相关政策以云南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相关规定为准。

（四）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招生单位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五）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在2021年9月1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六）新生报到后，我校将对其思想政治和品德、专业素质、身体健康等情况进行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者按照我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被拟录取的考生如需保留入学资格，须在查询到拟录取结果后（最迟截止到拟录取名单公示后的一周内），由本人填写《云南大学硕士研究生保留入

学资格申请表》，向学校研招办提出申请，经录取学院同意及研究生院审核后，可以参加工作 1 年，再入学学习。特别注意：考生若保留入学资格后，入学当年学费、学制以及其他录取政策等发生相应变化，保留入学资格考生一律以入学时的相关要求和规定为准。

## 十一、违规处理

对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规或作弊的考生，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同时，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有关部门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弄虚作假者（含推免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将被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且相关情况将被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 十二、学费、学制及奖助学金

### （一） 学费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887 号）规定，



从 2014 年秋季学期起，高等学校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

我校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

1. 全日制学术型专业：8000 元/年，学制 3 年，总计 24000 元。
2. 全日制专业学位学费标准见下表：

院系代码	院系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费、学制
001	经济学院	025100	金融	12000元/年, 学制3年, 总计36000元。
001	经济学院	025400	国际商务	12000元/年, 学制3年, 总计36000元。
001	经济学院	025600	资产评估	12000元/年, 学制3年, 总计36000元。
001	经济学院	025700	审计	12000元/年, 学制3年, 总计36000元。
003	法学院	035101	法律(非法学)	12000元/年, 学制3年, 总计36000元。
003	法学院	035102	法律(法学)	12000元/年, 学制3年, 总计36000元。
006	外国语学院	055101	英语笔译(翻译硕士)	12000元/年, 学制3年, 总计36000元。
006	外国语学院	055107	法语笔译(翻译硕士)	12000元/年, 学制3年, 总计36000元。
007	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035200	社会工作	10000元/年, 学制3年, 总计30000元。
008	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	125300	会计	12000元/年, 学制3年, 总计36000元。
010	艺术与设计学院	135107	美术(艺术硕士)	12000元/年, 学制3年, 总计36000元。
010	艺术与设计学院	135101	音乐(艺术硕士)	12000元/年, 学制3年, 总计36000元。
010	艺术与设计学院	135108	艺术设计(艺术硕士)	12000元/年, 学制3年, 总计36000元。
013	数学与统计学院	025200	应用统计	12000元/年, 学制3年, 总计36000元。
014	生命科学学院	086000	生物与医药	8000元/年, 学制3年, 总计24000元。
015	信息学院	085400	电子信息	8000元/年, 学制3年, 总计24000元。
016	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086000	生物与医药	8000元/年, 学制3年, 总计24000元。
016	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085600	材料与化工	8000元/年, 学制3年, 总计24000元。
019	软件学院	085400	电子信息	10000元/年, 学制3年, 总计30000元。
020	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	045114	现代教育技术(教育硕士)	10000元/年, 学制3年, 总计30000元。
020	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	045120	职业技术教育(教育硕士)	10000元/年, 学制3年, 总计30000元。
022	建筑与规划学院	085900	土木水利	10000元/年, 学制3年, 总计30000元。
025	国际学院	045300	汉语国际教育	9000元/年, 学制3年, 总计27000元。
027	国际河流与生态安全研究院	085700	资源与环境	8000元/年, 学制3年, 总计24000元。
028	资源植物研究院	095131	农艺与种业(农业硕士)	8000元/年, 学制3年, 总计24000元。
031	体育学院	045201	体育教学(体育硕士)	10000元/年, 学制3年, 总计30000元。
031	体育学院	045202	运动训练(体育硕士)	10000元/年, 学制3年, 总计30000元。
031	体育学院	045204	社会体育指导(体育硕士)	10000元/年, 学制3年, 总计30000元。
032	新闻学院	055200	新闻与传播	12000元/年, 学制3年, 总计36000元。
033	历史与档案学院	065100	文物与博物馆	10000元/年, 学制3年, 总计30000元。
033	历史与档案学院	125500	图书情报	9000元/年, 学制3年, 总计27000元。
035	材料与能源学院	085600	材料与化工	8000元/年, 学制3年, 总计24000元。
036	昌新国际艺术学院	135101	音乐(艺术硕士)	12000元/年, 学制3年, 总计36000元。
036	昌新国际艺术学院	135107	美术(艺术硕士)	12000元/年, 学制3年, 总计36000元。
036	昌新国际艺术学院	135108	艺术设计(艺术硕士)	12000元/年, 学制3年, 总计36000元。

3.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见下表,具体收费标准以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和备案的为准。

院系代码	院系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学费、学制
002	政府管理学院	125200	公共管理	(非全日制)不区分研究方向	16000元/年, 学制3年, 总计48000元。
003	法学院	035102	法律(法学)	(非全日制)不区分研究方向	15000元/年, 学制3年, 总计45000元。
008	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	125100	工商管理	(非全日制)工商管理硕士(MBA)	26000元/年, 学制3年, 总计78000元。
008	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	125100	工商管理	(非全日制)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	49000元/年, 学制3年, 总计147000元。
008	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	125300	会计	(非全日制)不区分研究方向	26000元/年, 学制3年, 总计78000元。
008	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	125600	工程管理	(非全日制)不区分研究方向	26000元/年, 学制3年, 总计78000元。
008	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	125400	旅游管理	(非全日制)不区分研究方向	18000元/年, 学制3年, 总计54000元。
011	高等教育研究院	045101	教育管理	(非全日制)不区分研究方向	8000元/年, 学制3年, 总计24000元。
036	昌新国际艺术学院	135107	美术(艺术硕士)	(非全日制)中国画创作	15000元/年, 学制3年, 总计45000元。
				(非全日制)油画创作	
036	昌新国际艺术学院	135108	艺术设计(艺术硕士)	(非全日制)环境设计	15000元/年, 学制3年, 总计45000元。
				(非全日制)视觉传达设计	

## (二) 奖助学金

### 1.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云南大学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6000元。

###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优异,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优秀硕士、博士研究生。评选范围包括云南大学基本学制年限内在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入学时在规定时间内将人事档案转入学校的全日制、无固定收入的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一等奖每生每年8000元,二等奖每生每年5000元,三等奖每生每年3000元,优秀研究生干

部奖学金每生每年 2000 元。高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入学当年直接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

### 3.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范围包括云南大学基本学制年限内在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每年 20000 元。

### 4. 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

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的评选范围包括云南大学基本学制年限内在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每年 10000 元。

### 5. 研究生东陆英才奖学金

研究生东陆英才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研究生在科研创新、社会实践、公益服务、自强自立及文艺体育等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团队和个人。杰出奖每年不超过 10 个名额,团队奖金 15000 元/个,个人奖金额 10000 元/人;科研学术奖每年 100 个名额,团队奖金 5000 元/个,个人奖金 2000 元/人;社会实践奖每年 10 个名额,团队奖金 5000 元/个,个人奖金 2000 元/人;自强自立奖每年 10 个名额,团队奖金 5000 元/个,个人奖金 2000 元/人;公益志愿奖每年 10 个名额,团队奖金 5000 元/个,个人奖金 2000 元/人;文艺体育奖每年 10 个名额,团队奖金 5000 元/个,个人奖金 2000 元/人。

### 6. 张文勋奖学金

张文勋奖学金申报对象包括云南大学在读文科及相关专业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一等奖 2 名,奖金 10000 元/人,二等奖 4 名,奖金 5000 元/人。

## 7. 岳虹研究生奖学金

岳虹研究生奖学金申报范围涉及数学与统计学院、生命科学学院、资源环境与地球科学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药学院、软件学院、信息学院的全日制研究生。一等奖 10 名，奖金 10000 元/人；二等奖 20 名，奖金 6000 元/人；三等奖 20 名，奖金 4000 元/人。（因学校机构学院调整，申报范围会有所改变，以具体评奖时为准。）

## 8. 校友励志银杏奖学金

校友励志银杏奖学金的评选范围包括云南大学基本学制年限内在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哲学、法学、历史学、民族学类的全日制研究生（定向、在职除外），优秀贫困研究生优先考虑。校友励志银杏奖学金每年全校评选 10 名，每生奖金 3000 元。

## 9. 其他奖学金

研究生的奖学金还包括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方国瑜奖学金、熊庆来奖学金、宝钢奖学金等各级各类奖学金。

以上各类奖学金的具体实施及评定办法请登录云南大学学生工作部网站进行查询。

## 十三、授课方式

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含学术型、专业学位）各专业均采用全脱产在校学习方式，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各专业将根据考生性质安排课程，采用周末授课或每年集中时段学习等非脱产学习方式，具体安排请考生咨询相关院系，联系方式见招生专业目录。

## 十四、毕业生就业

我校硕士研究生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及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毕业后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毕业后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及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毕业后必须履行协议回定向地区（单位）就业。其中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在职考生和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回原单位就业；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非在职考生（含应届本科毕业生）回定向省（区、市、兵团）就业。

## 十五、其他

（一）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二）相关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请查询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有关专业、研究方向具体内容等相关问题，请考生联系相关院系咨询（联系方式见招生专业目录）。

（三）我校“单独考试”、“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硕士研究生以及港澳台研究生招生简章另行制定并公布，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www.grs.ynu.edu.cn/>）。

（四）我校接收国内各高校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详见《云南大学 2021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章程》。

（五）云南大学在职职工报考研究生需填写《云南大学教职工在职学习进修审批备案表》，经我校人事处审批后，凭该表复印件报考。

（六）若教育部 2021 年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我校将按照规定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予以公布。

## 十六、联系方式

云南大学代码：10673

联系部门：云南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云南大学呈贡校区明远楼 303

邮政编码：650504

电话：0871-65033837

网址：<http://www.grs.ynu.edu.cn>

微信公众号：云南大学研究生招生

欢迎报考我校并预祝各位考生取得优异成绩！